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的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脊柱微创手术系统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频电刀，属于医疗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首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1人，营业收入为286万元，资产总额为473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首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5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